

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四段547號
電話：02-27631833分機6408
傳真：02-27492653
電子信箱：sftuan@fia.gov.tw
承辦人：段書鳳

受文者：臺北市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6月25日

發文字號：資人字第110000264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JCS51100002641-0004-.pdf、JCS61100002641-0004-.ods）

主旨：有關本中心聯合提供貴單位員工子女、孫子女教保服務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0年5月21日臺教授國字第1100054280號函及同年6月23日臺教授國字第1100077464號函辦理。
- 二、本中心委託社團法人新竹市教保人員協會辦理之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依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實施辦法第13條第2項規定，為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23條第1項第2款所設之托兒設施，得基於機關間互惠共好及友善職場之概念，聯合提供教保服務，以照顧員工子女、孫子女。
- 三、旨揭教保服務之招收人數計40人，招收對象為二歲以上至未滿六足歲之幼兒。
- 四、貴單位如同意員工子女、孫子女，於本中心所定預約登記期間參與聯合提供教保服務，請於本年7月2日（星期五）前函復並提供貴單位有意願參與之員工名冊；倘超過可招收人數時，將採抽籤方式辦理。

臺北市府 11006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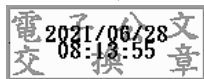


AAAA1100125810

五、檢附有意願參與之員工名冊（格式）及預約登記簡章各1份。

正本：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交通部觀光局、國立國父紀念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北市政府、臺北市議會、臺灣銀行松山分行

副本：



裝

訂

線

